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財政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一〇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為減輕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臺北市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五）第五條明定本辦法之申請期限及限制延期或分期僅能擇一申請。
- （六）第六條明定本辦法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 （七）第七條明定申請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 （八）第八條明定納稅義務人不得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九)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核准延期或分期之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時之處理方式。

(十)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定之。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六八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p>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增加之地價稅額。</p> <p>二 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p>	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p>增加之地價稅額。</p>	
<p>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且應納地價稅額較前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增加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但納稅義務人上一年度適用所得稅稅率為最高級距者，不在此限。</p>	<p>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另考量本市非自住者一百零五年增加之地價稅額平均為一萬七千元整，為減輕納稅義務人之財務負擔，爰以高於本市平均增幅之一萬五千元作為適用門檻，以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繳納稅款。</p>
<p>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向稅捐處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明定本辦法之申請期限及納稅義務人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申請之限制。</p>
<p>第六條 稅捐處受理申請後，得依下列規定核准延期繳納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p> <p>一 應納稅額增加一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p> <p>二 應納稅額增加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p> <p>三 應納稅額增加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p> <p>四 應納稅額增加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p>	<p>明定本辦法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p>

<p>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p>	
<p>第七條 稅捐處應將申請案件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納稅義務人。 申請案件經核准者，稅捐處並應填發延期或分期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p>	<p>明定申請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不得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明定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不得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於繳納期間內，免加徵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稅捐處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明定本辦法核准延期或分期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時之處理方式。 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